2016高雄燈會─全國創意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104年9月18日高市教社字第10436295500號核定

一、宗旨：

(一)配合市府舉辦「2016高雄燈會」期間，辦理全國創意花燈競賽，推展花燈藝術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促進高雄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。

(二)激發學校親師生發揮創意，以共同參與製作方式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: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三民國小、高雄市瑞祥國小、高雄市前金國小、塑膠中心。

六、主題：

(一)以**猴**年生肖之民間或神話故事、宗教采風、歷史文化、族群融合等創意概念。

(二)結合大高雄城鄉風貌及「市民參與，幸福高雄」願景概念。

七、題材：形式不拘，參賽者自由創作**(可結合節能減碳、環保等多元創新之素材，如陶藝、竹編等)。**

八、競賽組別及方式：

(一)競賽組別：

1.國小組（含外縣市各國小）。

2.國中組（含外縣市各國中）。

3.高中職組（含外縣市各高中職）。

4.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。

(二)競賽方式：

1.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：採**親師生**共同參與製作方式。

(1)指導老師：每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5件，每件作品之指導老師以4名為限。

(2)製作學生：每件作品最多以6人為限(得跨校組成參加，惟應擇一校報名參賽)。

2.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：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6人為限，且作者不得為高中職(含)以下學生。

九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各組參賽花燈主體規格：

1. **平放式作品**：長、寬均不得超過「2 公尺」，作品與台座高度合計不得超過 3 公尺。
2. **懸掛式作品**：長、寬不得超過 2 公尺，立面高不得超過 3 公尺。

(二)參賽作品可以採**懸掛式**或**平放式**製作，惟須於網路報名時註明，以利規劃展示位置，**平放式作品請參賽單位自備擺放台座**(長、寬勿超過 2 公尺)並注意安全、美觀。

(三)花燈製作時，以較完整的個體設計，俾便於懸掛。材質採防水、牢固、不易破損為原則，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**(如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、燈座亮度等)**。

(四)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，採插電發光式(交流電 110 伏特)。

(五)每件作品總耗電量盡量以不超過「1500W」為原則，收件時由大會現場測電，**逾規定 1500W 達 10%(即 1650W 時**，總電量包括整件作品所需之各項電量，如各類型燈泡、跳燈裝置、電動部份用電等全部涵蓋在內)，**一律不予收件亦不得參展。**(另作品採用蠟燭或乾電池作為燈光效果者，亦不予收件)。

(六)每件作品必須設置至少「4 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」以便懸掛式或平放式作品之插電，**且電源插座(含延長線插座)均需離地，以策安全。**

(七)為鼓勵教學與科技結合、多元呈現，本年新增「3D 列印應用獎」，其作品需利用 3D 列印製作之零件(須佔 10%以上)完成，可於外觀顯現者尤佳，並於作品說明中附上印製過程照片佐證。

(八)花燈作品預定於 105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三)至 2 月 22 日(星期一)，計展示 13 日。請注意配電安全，以免電線走火。**(暫定，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週知)**

十、送展件數：

(一)高雄市各級學校踴躍報名送件，不限件數。

(二)外縣市自由報名送件，每校至多 10 件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，並於線上列印報名表，學校單位由承辦人、承辦單位主管、校長核章**(社會大專組如以個人名義報名除外)**，紙本交換或郵寄於 105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送至

正興國小教務處(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 20 號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(報名資料若有誤，以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為準)。

(二)線上報名時間：請於**104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5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**至高雄市正興國民小學網站首頁(http://www.jsps.kh.edu.tw/)或http://163.32.164.16/2016/報名。

(三)上網填寫報名表時，請確實依照注意事項逐欄填表辦理(並自行留記密碼)。

(四)請參賽者詳閱本計畫後，再行輸入參賽作品資訊，以利資料核對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概不受理。

(五)凡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報名後核章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
(六)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。

十二、收件及評審日期：(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周知)

(一)收件方式：請各校自行送件，送件人員以**公假**方式辦理（收件期間，如遇非上班時間，得於 6 個月內覈實補休)。

(二)收件時間:**105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**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，作品可參展但不得參賽(由承辦單位視現場之展示位置是否足夠而定)。

(三)評審時間：**105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6 時至 10 時止**。

十三、收件及布置地點：(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周知)

(一)收件地點：**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至國賓大飯店對面之停車格(河東路中正路橋入口至民生二路)，分組由工作人員點**收。

(二)布置地點：各組擺掛位置**105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三)前公布於正興國小網站**，於送件時，由收件人員派員引導，不另行通知。布置（擺掛）所需之相關材料機具，請由送展學校或參賽者自行準備。請各單位注意花燈重量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
十四、評審：

(一)評審委員：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

1. 分為（1）整體效果（2）創意造型（3）燈光（4）技巧（5）材質等項目。
2. **各組環保創意獎、3D 列印應用獎由作品中挑選，得與其他獎項**

同時得獎。

3. **3D 列印應用獎的材料所佔比例由評審認定之。**

4. 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組獎項名額得從缺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均錄取「燈王」、「環保創意獎」及「3D 列印應用獎」各 1 件，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等均至多 10 件(各獎項錄取件數，得依實際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，未達水準則從缺)。

(二)榮獲「燈王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貳萬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記功 1 次。

(三)榮獲「特優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壹萬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記功 1 次。

(四)榮獲「優等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陸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2 次。

(五)榮獲「甲等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肆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1 次。

(六)榮獲「佳作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貳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1 次。

(七)榮獲「環保創意獎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參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2 次，若重複得獎則擇優敘獎。

(八)榮獲「3D 列印應用獎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參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2 次，若重複得獎則擇優敘獎。

(九)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送件之敘獎額度：

1. 送件作品達 1～4 件者：

(1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1～2 件者)嘉獎 1 次。

(2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3 件以上者)嘉獎 2 次。

(3)相關承辦人員 1～3 人，各嘉獎 1 次。

2. 送件作品達 5～9 件者：

(1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1～2 件者)嘉獎 1 次。

(2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3 件以上者)，嘉獎 2 次。

(3)相關承辦人員 3～5 人，各嘉獎 1 次。

3. 送件作品達 10 件以上者：

(1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1～2 件者)嘉獎 1 次。

(2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3件以上者)，嘉獎2次。

(3)相關承辦人員5～7人，各嘉獎2次。

(十)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報請教育局發布外，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(十一)高雄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，由教育局函請各該(縣)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(十二)凡報名參與本競賽之參賽者，皆可獲得參賽證明。

十六、展覽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105年2月10日至2月22日止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10時。

(二)展覽地點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至國賓大飯店對面之停車格(河東路中正路橋入口至民生二路)

十七、頒獎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頒獎日期：105年2月21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起。

(二)頒獎地點：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小音樂廳。

十八、作品領回：

(一)領回方式：參賽作品請各校派員或作者親至展出現場自行拆除領回(以公假課務自理方式辦理)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。**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由製作人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**

(二)領回時間：105年2月23日(星期二)，上午8時至12時止，逾期不另受理領回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參賽作品於參賽及展示期間，如有破損或電力受損無法展示，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回或代管。

十九、作者及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校組作品由親師生共同製作，不得委外設計製作或由他人代工，如經舉發且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其已獲評審得獎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。

(二)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、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收件或展出，並取消獎勵資格。

(三)參賽作品於競賽及展出期間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者，主(承)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四)作品報名清冊內容(**僅限作者及指導老師**)若須更改，或報名後

無法送件者(**學校組需經校長同意並核章，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除外**)，請於105年1月22日(星期五)前，向承辦單位以公文交換或郵寄(含當日郵戳為憑)提出，逾時則概不受理。

(五)參賽作品需填寫作品說明，併同參賽作品一起繳交，包括創作意涵、材料特色、製作學生人數（**於線上報名時一併填報**）。

(六)請各校慎選通電線材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
(七)曾獲獎或參賽過之作品，不得參加比賽，若經發現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其已得獎者，則比照十八之(一)辦理。

(八)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，原作者或指導老師不可擅自拆除、增修或搬運作品，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受損時，由主(承)辦單位通知作者修復，如未修復，主(承)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並有權決定不予展出。

(九)本計畫承(協)辦學校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如有課務，給予公假派代登記。

(十)獎金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，請獲獎單位（團隊）於發放獎金時填具領據並檢附獲獎者證明文件（身分證影印本）交由承辦單位核發扣繳憑單。

(十一)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之各組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(承)辦單位攝製各項作品之展出，並製作成光碟、影帶或圖書等相關專輯。

(十二)各參賽單位（團隊），不得於評審前將單位（團隊）之名稱或作者姓名呈現於作品上。

二十、「2016高雄燈會─全國創意花燈競賽」籌辦單位：

高雄市政府網址：http://www.kcg.gov.tw/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：http://www.kh.edu.tw/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網址：http://tourism.kcg.gov.tw/

高雄市正興國民小學網站：http://www.jsps.kh.edu.tw/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20號

洽詢電話:07-3845206　　分機:731　　傳真號碼:07-3852917